**版本号：DQA-2024093--ZB20250325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通勤车、小学生校车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QA-2024093--ZB**

**西安工业大学**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2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工业大学委托，拟对通勤车、小学生校车租赁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DQA-2024093--ZB**

**二、采购项目名称：通勤车、小学生校车租赁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西安工业大学通勤车、小学生校车租赁服务项目，需要租赁9辆车，其中7辆通勤车用于两校区（西安工业大学金花校区-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之间往返接送教职工上下班；2辆校车用于西工新苑-伞塔路附小往返接送小学生上下学（接送小学生车辆为专用黄色校车）。本项目分包情况：1包通勤车租赁服务，2包小学生校车租赁服务。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工业大学通勤车租赁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西安工业大学小学生校车租赁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11、其他特殊资质：投标供应商具有道路运政管理机构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客运。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11、其他特殊资质：投标供应商具有道路运政管理机构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客运。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 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梁老师、余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173142

**代理机构：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贾旭鸣

联系电话： 029-8116985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99,860.00元  采购包2：44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9,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8,8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52880188000025295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如期履约完成且不存在其他任何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息由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 3.若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则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违约相关的法律责任。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如期履约完成且不存在其他任何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息由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 3.若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则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违约相关的法律责任。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实际合同年度以预算金额的0.6%计取。 2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实际合同年度以中标金额的0.6%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工业大学和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工业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工业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合同条款为准。

采购包2：

以合同条款为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贾旭鸣

联系电话：029-811698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工业大学通勤车、小学生校车租赁服务项目，需要租赁9辆车，其中7辆通勤车用于两校区（西安工业大学金花校区-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之间往返接送教职工上下班；2辆校车用于西工新苑-伞塔路附小往返接送小学生上下学（接送小学生车辆为专用黄色校车）。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99,86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99,86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工业大学通勤车租赁服务 | 3,947.00 | 1,499,860.00 | 趟 | 交通运输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安工业大学小学生校车租赁服务 | 1.00 | 440,000.00 | 年 | 交通运输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西安工业大学通勤车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主要采购内容 | 1、所提供的7辆车为2022年之后由正规厂家生产的45座（带驾驶员）及以上的大客车，车辆性能良好，乘坐舒适安全，所提供车辆必须为投标人所有车辆，车辆年检合格，车辆保险手续齐全，提供加盖公章的车辆产权证、车辆行驶证、营运证复印件、车辆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和商业险保单复印件，车辆年检标贴的复印件或照片打印件。  2、用于采购人两校区（金花校区-未央校区）之间往返接送教职工上下班，车辆的一切事宜（保险、保养维护、违章处理等），由供应商全面承担。  3、提供服务的车辆要保险齐全，要求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足额的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100万以上，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位投保100万以上，车辆要求各项技术指标合格，以确保教职员工的人身安全。  4、供应商车辆需出示车辆相关的证件（车辆的行驶证、牌照、车辆的保险单等证件），经双方确定后将有关的证件复印件交给采购人留档备查。  5、供应商必须配备有空调、暖风设备的固定车辆，车辆需配备GPS定位系统、监控系统、行车记录仪。在每次出车前做好车内卫生及车辆安全检查工作，保证安全正常行驶。  6、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负责新生接待等车辆运输工作，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及路线提供不少于50台45座以上车辆的储备运力。  7、供应商车辆驾驶员不少于7名，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车型驾驶资质要求，各种手续齐全。驾驶员需身心健康，业务娴熟，并提供健康证或相关健康证明材料。要求驾驶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5年以上驾驶经验，三年内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无犯罪记录证明，应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证（提供以上证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并具备A1驾驶证，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与所有驾驶人员签订加盖公章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单位为驾驶员缴纳个人社保证明。  8、按照西安工业大学通勤保障任务安排好运行车辆，凡工作日应按时从西安工业大学金花校区发车至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每天确保通勤车辆正常出行，每天每车往返2趟（往返1趟指从金花校区到未央校区并从未央校区返回至金花校区）。同时，负责新生接待车辆运输工作。  9、供应商承诺，在保证日常通勤的前提下，确保采购人学校有大型活动时（如迎新、军训等）具备临时活动大规模用车的运力及调度能力。  10、超过两校区之间的临时用车，供应商应按照当年市场最低租赁价格给予采购人收费优惠。具体优惠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11、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车辆当年检审验证明、保险单据、驾驶员审验证明、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12、采购人不允许供应商在车身贴有“西安工业大学”标识车辆从事有损采购人形象、名誉的行为，供应商自行粘贴、喷绘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13、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车辆和驾驶员，供应商拒不调换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14、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车况良好、年检审验手续齐全、车辆交通强制险和商业人身保险等保单原件供采购人查看，经双方确定后将有关的证件复印件交给采购人留档备查。  15、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的用车计划和行车时间表安排运行车辆，确保教职工上下班和教师上下课等用车需要和所有教学环节，如：教师上下课、教师辅导答疑、图书馆班车和临时教学等用车需要。  16、供应商要提供高质量的服务。驾驶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乘车教职工发生冲突。要热情为广大教职工服务，使用文明用语，开展微笑服务，礼貌待人。供应商对采购人教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限时整改。  17、供应商有义务监督非校内教职员工及其他人员乘车。  18、供应商要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车内座位等设施要保持完好；供应商必须做到提前15分钟到指定地点等候职工上车，按时发车，在寒冷、炎热季节提前20分钟开启暖风、空调设备。要求做到起步平稳、停车靠边，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保证安全行驶；在运营期限内，供应商应保证每次运行的安全正点，负责将采购人教职工安全送到目的地。  19、遇有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如战争、地震、火灾、水灾、疫情封控等诸多因素，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0、供应商应承担车辆运营费、保险费、油料费等一切与车辆有关的费用。车辆在承运采购人人员过程中，因各种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完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驾驶员与供应商的劳动关系、工伤责任等与采购人无关。  21、供应商在车辆行驶中突然发生故障、交通事故或未能按时到指定地点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安排应急车辆供教职工乘用，负责将采购人教职工安全送到目的地。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在校内规定地点停车，在校内停留期间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23、不论何种原因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采购人员工及乘用人员伤亡时，供应商应无条件先行承担医疗费用及赔付责任，再向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偿或向保险公司索赔。  24、供应商人员在采购人提供的调度休息用房应当保管好其个人财产，供应商发生的任何财产损失，供应商人员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5、供应商未按用车计划正点准时发车、未安全正点到达目的地均为违约。每辆车发生一次班车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除支付因此而产生的出租车费外，采购人在不支付车辆运费的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26、供应商就采购人教职工提出的批评意见未及时改正，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教职工反映供应商服务质量差，经调查属实一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经查证，由于供应商工作人员的过错与教职工发生冲突一次，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发生两次以上冲突者必须更换司机，否则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凡不听从采购人安排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司机。  27、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换不符合合同约定车辆的，采购人将按合同价格的50%支付运费。  28、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更换驾驶员和车辆，自通知之日起两日内供应商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另行雇佣车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至第五日供应商仍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9、如因通勤车质量瑕疵造成采购人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需要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0、如供应商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供应商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的义务或其他合同义务，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31、非因采购人原因，通勤车连续或累计超过3次无法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2、供应商延迟交付通勤车服务超过3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3、协议约定的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及采购人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4、采购人若有疫情防控要求，供应商对人员做好管控、车辆做好消杀，并按学校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
|  | 2 | 其他报价要求 | 凡工作日每天每车往返2趟（往返1趟指：西安工业大学金花校区-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西安工业大学金花校区），每辆车运费不超过380元/趟，投标供应商需注意本采购包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380元/趟，如超过最高限价，则投标无效。  本次用车工作量为3158趟（往返1趟），此工作量为暂定工作量，工作量参考采购人2024年统计的工作量，车辆运费据实结算。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西安工业大学小学生校车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主要采购内容 | 1、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车辆为2023年之后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国家GB制式标准专用校车，且符合《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标准、安全状况良好，所提供车辆必须为投标人所有车辆，座位数不限，但必须保障采购人小学约90名学生上下学需求，并具备相应的校车手续，车辆年检合格，车辆保险手续齐全，提供加盖公章的车辆产权证、车辆行驶证、车辆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和商业险保单等相关资料复印件，车辆年检标贴的复印件或照片打印件。  2、供应商应依照《西安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校车手续、按照校车有关规定投保、保持车内外干净卫生、按照校车规定执行日常保养及审验，并办理校车标牌。  3、保障我校约90名学生上下学需求，提供安全、准时、优质的接送服务。路线为：西工新苑-伞塔路附小往返接送小学生上、下学，具体运行时间、运行方案根据附小教学安排执行。  4、校车司乘人员为每辆车1名驾驶员2名照管员，两辆车共计2名驾驶员4名照管员。供应商提供所有司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与所有驾驶人员及照管员签订加盖公章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单位为驾驶员及照管员缴纳个人社保证明。  5、校车驾驶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具备5年以上驾驶经验，三年内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无犯罪记录，且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校车驾驶员资质的有关要求，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各种手续齐全有效，身心健康，业务娴熟，并提供有效健康证或相关健康证明材料。  6、校车照管员必须身心健康，业务熟练，无犯罪记录，并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有效健康证或相关健康证明材料。  7、车辆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无故随意调换司乘人员，如果确因有事需要调换，需提前30日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替换人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相同的驾驶员及照管员资质。  8、供应商保证及时掌握学校上学、放学时间的临时变更，主动与学生、家长沟通学校的临时时间变更情况，以便家长接送学生。切实保证及时与学校、家长沟通，保证因学校统一安排考试、年级集中加课、延点放学、参加大校的一切活动等特殊情况下的正常接送，以上临时性用车不再增加额外服务费用。  9、供应商需要对车辆运行的安全负完全责任，每月均要对车辆司乘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不定期对运行工作进行检查，同时，必须要求司机在每次出车前对车辆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上路运行，并做好各类检查台账登记工作。司驾人员资质必须符合法规要求，具备西安市交管部门认可的校车驾驶资格，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驾驶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10、供应商保证交付采购人的校车性能良好，各种证、照及税费缴讫证(单)齐全、有效、合法，随车工具及备件安全可靠。  11、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车辆要保险齐全，要求提供服务的车辆投保足额的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以上，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位投保100万元以上，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年检费。服务期内发生的燃油费、停车费及违章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供应商承担一切安全责任，配置的司乘人员有义务和责任提示并教育学生遵守乘车规定。因车辆质量、设备事故、供应商司乘人员或发生交通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发生由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或造成乘员伤害的由供应商承担就医垫付及先行赔偿事宜，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与采购人无关。  12、供应商车辆必须按照约定的线路行驶，无故脱线一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无特殊情况，供应商车辆不得在始发点和沿途私拉乘客及开门停车上下人，每发现一次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3、供应商车辆驾驶员及照管员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做到文明驾驶、精心看管、细致周到、车辆按照趟次定期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保持车内环境卫生整洁；对突发事件应做到积极应对，确实准备好相应应急预案及应急设备，应急人员等；做好“四定”：即定人、定车、定时、定点。供应商负责每趟发车时清点学生人数，车辆行驶过程中制止学生发生的任何危险动作：确保所有年级上、下车过程中学生安全，确保接送期间所有年级学生从车辆停靠点至校园往返之间的安全。同时供应商应在校车上安装GPS定位系统，车内监控系统，学生上下车刷卡系统，以及车载智能扫描管理系统，进行高效、准确管理，方便家长随时掌控学生的接送情况和监督，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14、供应商须及时掌握学校上学、放学时间的临时变更，主动与学生、家长沟通学校的临时时间变更情况，以便家长接送学生。照管员在学生乘坐接送车时，负责看管学生依次上车，按座位就坐，保持秩序，车辆未停稳，学生不能上、下车，一定要等车辆停稳之后引领学生依次上、下车，最后仔细清点车内学生有无遗漏。  15、供应商在行车途中有制止学生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的义务，及时处理学生在行车途中晕车等特殊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协助学生上、下车。  16、供应商车辆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到达。供应商应到学校指定地点接送学生，供应商发现采购人的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地点候车，供应商应与家长及时联系，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地点接送采购人的学生造成采购人另行接送学生，每发生一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且供应商方承担采购人相应的费用。采购人学生如果因个人原因无需乘车的，采购人应提前告知供应商。  17、供应商车辆须按约定为乘车学生提供优质服务。车内温度夏季必须保持在25摄氏度以下，冬季必须保持在15摄氏度以上。凡未按约定使用空调设施，每发现一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连续三次发生类似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供应商按比例退还未完成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还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8、供应商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抛锚或其他问题(堵路情况除外)无法正常运行时, 供应商应及时安排采购人学生换乘供应商其他校车车辆，不得让采购人学生在途中长时间逗留，避免迟到、迟归。如果无故导致采购人学生在途中逗留时间超过20分钟，每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如果由采购人安排的车辆接送学生，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支付的全部费用。  19、如因其他原因，如雨雪、雾霾、塌方、泥石流、堵车、车辆机械故障、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供应商应有应急预案及救援措施，并由供应商在第一时间和学生家长取得联系，以便家长做好安排，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0、若发生交通事故或车内安全事故，造成乘车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乘车人受伤时，供应商应无条件先行支付医疗费用或赔偿费用，再向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偿或向保险公司索赔。  21、凡因供应商其他原因造成采购人任何人员受伤害的，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2、校车司乘人员必须和供应商每年签订一次驾驶员安全责任书和随车照管员安全责任书，司乘人员及其照管员的一切财产及安全责任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3、供应商必须为其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供应商工作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关系，因此产生的纠纷及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4、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校车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应付供应商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及损失。  25、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接送学生的，每迟到10分钟，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每月累计迟到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全部校车服务费，还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6、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没有法定事由提前终止合同的，除应返还采购人全部校车服务费外，还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27、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延迟交付校车，每迟延1天，供应商应按年租金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8、如供应商不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供应商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校车的，每耽误一天，供应商应付校车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9、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接送学生误点或遗漏学生的，每次按月租金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一个月内出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退还剩余校车服务费，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0、如供应商校车发生故障造成迟到或不能正常发车时，供应商应立即调派备用校车按时接送学生，其间发生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拒绝调派备用校车的，采购人可以直接调派，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1、供应商履行协议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发生交通或安全事故，应立即向采购人汇报，如有隐瞒，每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  32、乘车学生家长投诉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批评意见的，每发生一次，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33、除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供应商有合同其他违约行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4、如双方协议一致，提前终止合同，则供应商于合同终止之日起3日内退还未履行部分对应的剩余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金额5％承担违约金。  35、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与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损失及采购人为实现合同项下所有权益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6、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损失及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校车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37、因各种原因供应商被相关部门罚款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38、合同签订后，需在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办理，若供应商原因导致校车无法正常上路，需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供应商延迟交付校车超过3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39、校车服务费包括校车运行保养维护、驾驶员、照管员、保险、违章处理等全部服务费用及税金，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40、根据采购人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供应商对人员做好管控、车辆做好消杀，并按学校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以服务要求为准

采购包2：

以服务要求为准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以服务要求为准

采购包2：

以服务要求为准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以服务要求为准

采购包2：

以服务要求为准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一年（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本年度服务期限结束前3个月，采购人对供应商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若满意度在90%，双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应报批手续同意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采购包2：

一年（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本年度服务期限结束前3个月，采购人对供应商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若满意度在90%，双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应报批手续同意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采购包2：

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通勤车每月按实际出车天数与通讯运输科在次月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供应商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下季度初，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上季度车辆运费，每个服务年度累计支付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年度总预算1499860元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结算周期为每年四次（1月、2月、6月、7月）每次等额支付。每学期首季度末，由采购人核实合同具体条款履行情况，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后按照付款计划支付，由采购人支付该学期50%校车服务费用给供应商；待学期末结束后，由采购人核实合同具体条款履行情况，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后按照付款计划支付，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该学期剩余校车服务费。供应商提供服务不符合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相关费用，每个服务年度累计支付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年度总预算440000元。付款前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合同条款为准。

采购包2：

以合同条款为准。

**3.5其他要求**

1、（1）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2）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3）线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线上开评标时间一致。（4）纸质投标文件可邮寄递交，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2、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deqinjxm@126.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扫描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中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投标人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3、因文件关于合同签订时间无法修改，特在此处说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书面声明 |
| 4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 7 | 信用记录 |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控股管理关系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
| 11 | 其他特殊资质 | 投标供应商具有道路运政管理机构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客运。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书面声明 |
| 4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 7 | 信用记录 |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控股管理关系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
| 11 | 其他特殊资质 | 投标供应商具有道路运政管理机构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客运。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服务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交通运输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服务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交通运输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文件封面 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文件封面 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开标一览表 |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5 | 商务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商务应答表 |
| 6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
| 7 |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文件封面 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文件封面 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文件封面 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开标一览表 |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5 | 商务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商务应答表 |
| 6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
| 7 |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文件封面 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设想、服务定位、服务目标、服务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11-15]分；方案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得(7-11]分；方案比较简略，可操作性略有欠缺得(3-7]分；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团队人员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情况进行评分：要求驾驶人员全部具有A1驾驶证且人数不少于7人，在此基础上每多一人加1分，满分7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赋分依据：提供全部驾驶员的驾驶证、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领取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表，且满足相关驾龄等要求）。 | 7.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需求保障 | 承诺在保证日常通勤的前提下，确保学校有大型活动时（迎新、军训、运动会等），可及时提供自有45座以上客车：①50辆（含）以上得8分；②40辆（含）以上得6分；③35辆（含）以上得4分；④30辆（含）以上得2分；⑤30辆以下不得分。 注：需提供供应商自有大客车的车辆情况（可以与本次拟投入车辆重复），提供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人员管理制度 | 针对不同岗位有不同的培训制度、人员奖惩制度、请销假制度。管理制度全面、有效、规范、可行，得(2-4]分；管理制度基本完整、但不全面，得[0-2]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车辆管理方案 | 提供的车辆管理方案，实时视频监控管理指挥系统，专职监控管理人员负责监控校车实时行驶状态，有相应的管理方案。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4-6]分；方案相对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2-4]分；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车辆情况 | ①提供所服务车辆类型与采购需求类型匹配程度合理，得2分；②提供所服务车辆内部应急设施配备齐全情况，得2分；③提供所服务车辆性能安全稳定、技术先进，得2分；④服务车辆有固定的维修保养点，能够保障车辆日常保养、维修，得2分；⑤服务车辆的保险、年检资料完整齐全，得2分。注：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承运人保单复印件、交强险和商业险保单复印件、车辆年检标志复印件或照片等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应急处理方案 |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针对恶劣天气、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乘车人突发疾病等相关事件）的应急预案。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8]分；方案相对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2-5]分；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应急设备 | 供应商提供医用急救设备及清单、防火设备（灭火器及警示性标志牌）、安全锤等设施设备，根据提供设备的齐全性，横向比较，综合评审。应急设施设备齐全、可靠等得(0-3]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消毒方案 | 供应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针对车辆内部制定清洁、消毒方案。根据方案的可操作性、是否科学合理、规范进行综合评审，得0-2分。 | 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证明 |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6分； 注：业绩是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协议书（或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月进账凭证加盖公章为一份完整业绩的核验标准。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其他承诺 | 接受监督，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其他承诺，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增值服务、优惠条件等），每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3分。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具有完善的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详实，可行，有较强的指导意义。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8]分；方案相对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2-5]分；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所派车辆整体状况良好，能满足用户使用要求，措施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5-8]分；措施相对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相对较强，得(2-5]分，措施完整性一般，可行性略有欠缺，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设想、服务定位、服务目标、服务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11-15] 分；方案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得(7-11]分；方案比较简略，可操作性略有欠缺得(3-7]分；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团队人员 | 全部驾驶员（2人）在满足基础要求的驾龄且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每有一人具有7年及以上大型车辆驾驶经历，得2分，最高得4分。（赋分依据：提供全部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领取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表，且满足相关驾龄等要求）。 | 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车辆管理方案 | 提供的车辆管理方案，实时视频监控管理指挥系统，专职监控管理人员负责监控校车实时行驶状态，有相应的管理方案。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7-10]分；方案相对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4-7]分；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保险方案 | 供应商提供为校车投保相关保险的方案。满足基础保险要求得3分，保险额度每增加50万得1分，共计4分；（商业险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7.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安全保障 | 提供针对所有年级在两个地点上、下车过程中的学生安全方案，横向比较，综合评审得0-5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消毒方案 |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针对车辆内部制 定清洁、消毒方案。根据方案的可操作性、 是否科学合理、规范进行综合评审，得0-3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应急处理方案 | 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交通事故、车辆维修等需要应急处理事项的方案）。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7-10]分；方案相对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4-7]分；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应急设备 | 供应商提供医用急救设备及清单、防火设备（灭火器及警示性标志牌）、安全锤等设施设备，根据提供设备的齐全性，横向比较，综合评审。应急设施设备齐全、可靠等得(0-3]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证明 |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业绩是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协议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一份完整业绩的核验标准。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其他承诺 | 接受监督，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其他承诺，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增值服务、优惠 条件等），每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3分。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具有完善的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详实，可行，有较强的指导意义。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7-10]分；方案相对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3-7]分；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所派车辆整体状况良好，能满足用户使用要求，措施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8-12]分；措施相对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相对较强，得(4-8]分，措施完整性一般，可行性略有欠缺，得(1-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1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